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意见书

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因公司 2019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决定实施回购注销方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 5,040,000 股限制性股票事项，并且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对回购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分别以回购价格为 1.86 元/股回购首次授予 4,560,000 股及以 1.68 元/股回购预留部分 480,000 股，回购价款总计 9,288,000 元人民币。

全体监事签字：

王力杰

马峰

郭

